

天津大学 2023 年灭火器维修更换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津大学 2023 年灭火器维修更换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 1 号天津湾写字楼 A 座 81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QT202300068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 2023 年灭火器维修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天津大学 2023 年灭火器维修更换项目,本项目总预算 80 万元，共分为两个标段，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一标段：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消防器材维修更换项目，预算 30 万元，主要是 4kg 干粉灭火器和 2kg 二氧化碳灭火器。预计维修干粉灭火器 4000 余具，维修二氧化碳灭火器 2500 余具，报废更新干粉灭火器 200 余具，报废更新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余具，维修推车灭火器 10 余具。另需提供 4kg 干粉灭火器 500 具和 2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500 具放于学校以备学校应急使用。

第二标段：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消防器材维修更换项目，预算 50 万元，主要是 4kg 干粉灭火器和 2kg 二氧化碳灭火器。预计维修干粉灭火器 10000 余具，维修二氧化碳灭火器 2500 余具，报废更新干粉灭火器 400 余具，报废更新二氧化碳灭火器 70 余具，维修推车灭火器 20 余具。另需提供 4kg 干粉灭火器 500 具和 2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500 具放于学校以备学校应急使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 96 小时内将维修后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供应商应按规定强制或优先选用符合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最新一期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供应商应按规定强制或优先选用符合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最新一期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税款所属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还须提供

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20日至2023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1号天津湾写字楼A座815室

方式：现场现金获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前登录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获取采购文件时，需将注册成功的截图以及注册单位名称、注册人员姓名、注册电话以邮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chenchen02@cntcitic.com.cn 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或现场提供。500元/每标段。

售价：¥5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1号天津湾写字楼A座815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1号天津湾写字楼A座8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大学

地址：天津大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蒯老师 022-27407597（招标办）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 1 号天津湾写字楼 A 座 815 室）

联系方式：王工、陈工、马工 022-88238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陈工、马工

电 话：022-88238595

天津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